

东 莞 市 商 务 局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附件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东莞市商务局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包括停止实施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创新和优化政务服务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取消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我局依照该法律相关规定同步停止实施“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和“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2 个行政许可事项（大项），共 6 个子项。与此同时，在局门户网站转发了《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向企业群众宣传许可事项取消后及过渡期所实施的后续监管办法。当前，我局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4 项（大项），共 8 个子项，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

理情况。2020 年我局收到群众咨询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相关工单 3 单，分别为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咨询 1 单；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咨询 1 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咨询 1 单，投诉 0 单，接到相关咨询后，我局及时联系群众进行了解答，群众表示满意。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国垂系统数据对接存在障碍

目前，我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3 个行政许可事项（子项）使用国垂系统。由于权限问题，国垂系统无法与省政务服务网、省统一认证平台等实现对接，无法实现单点登录，无法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数据无法实时汇聚，影响部门间数据共享与电子证照大规模批量发放。

（二）电子证照开通率的提升存在障碍

2020 年我局已完成电子证照发证任务，但并未真正实现所有事项的发证。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部分许可事项我局仅有初审权，发证权限在省级以上商务部门，我局无权发放电子证照；二是部分事项虽然我局有终审权限，但必须使用国家商务部或省商务厅下发的实体公章，我局无权印制电子印章，影响电子证照的签发。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在系统对接方面，建议市政数局牵头推动部门如商务部等国垂系统与省级、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实时汇聚、部门间数据互联共享；二是在电子证照发证方面，建议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对具备发证条件的事项予以发证授权或直接发放电子证照，提升电子证照的发证覆盖率。